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241.1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度」)錄得綜合淨虧損約59.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2022年度預期綜合淨虧損對比2021年度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度坐盤買賣業務預期投資虧損淨額約112.4百萬港元，對比2021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108.1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依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及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資料而擬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2022年度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差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期於2023年3月內刊發的本公司2022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買賣事項，其可能會觸發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潛在全面要約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影響。本公司目前處於潛在交易(定義見3.7公告)的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構成一項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就此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項下及時披露盈利警告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時面臨切實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盈利預測由本公司於要約期內作出，且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股東文件**」)。

然而，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股東文件寄發之前刊發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相關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規定於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適用，即本集團在股東文件寄發之前已刊發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的不適用範圍。如若不然，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須載入股東文件。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尚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評估3.7公告所披露潛在全面要約的利弊時務請謹慎倚賴盈利警告。股

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